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泰政办字[2024]9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泰安市人民政府2024年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泰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并经市委同意,现将泰安市人民政府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承办

单位要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并按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

附件:泰安市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泰安市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1	泰安市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及行动计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泰安市加快未来产业发展的意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泰安市中心城区地名规划(2021 - 2035 年)	市民政局
4	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5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卫生健康委
6	泰安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泰安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印发
